

# 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修讀辦法

98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3條)  
102年2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3條)  
102年12月9日臨時性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3條)  
103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3條)  
104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2條)  
109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2.3條，刪除第1.5條)  
109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2條)  
110年12月17日研究所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修訂標題及第1條)  
111年4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二條)

- 第一條、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生之研究成果，若於 SCI 或 EI 學術期刊投稿至少一篇研究論文或完成國內外發明專利送審程序至少一件，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修業二學期後提出申請參加碩士論文口試，系上指導教授需為所投稿論文之共同作者或送審專利之共同發明人，且於論文或專利中，研究生之工作研究單位必須包括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
- 第二條、 畢業學分規定為 30 學分，其中包括：專題討論與研究 2 學期(0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 24 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所有學生皆需選修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或高等化工動力學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且單門課程學期成績未達 35 分以上，則須重新選修。三門核心課程學分抵免依學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依照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